

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鲁0681破申(预)5号之一

根据申请人龙口中银富登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(2024)鲁0681破申(预)5号之一通知书，同意被申请人龙口振龙瑞明酒精有限公司(下称“瑞明酒精”)进行预重整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4)鲁0681破申(预)5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“山东振龙生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清算组”为临时管理人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(你单位)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向振龙生物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可采取现场登记、邮寄登记、线上登记三种申报方式。现场及邮寄登记地址：山东省龙口市北马镇新兴街西振龙生物新厂区办公楼二楼；线上登记地址：zhenlongglr@163.com；管理人联系人：王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854523489。

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，在预重整期间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，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